

修武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采购〔2022〕5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预算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和验收工作，强化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加快合同支付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作出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同履行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当事人务必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的,可按照修财采购〔2022〕3号《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解决资金难题。

二、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积极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时间、违约及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人应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检测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履约验收

(一)及时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二)规范验收程序

1.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中需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地点、工作组人员组成类别和人数、验收方式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

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人数应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人数应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3.规范验收方式。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验收方式，具体如下：

(1) 对于进行简单组装即可交付使用的货物类项目，可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当场拆除包装物，验收工作组现场验收。

(2)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力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采购人在成立验收工作组前，应邀请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验收工作期限内。

(3) 对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

验收。

(4) 对于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5.及时支付资金。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6.验收结果运用。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并依据验收结果情况，按照诚信评价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

四、监督检查

（一）行政监督

1.检查原则。财政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内容。采购人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人是否开展了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采购人对于验收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报告和处理等。

（二）社会监督

1.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通知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监督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违规处理

1.采购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分别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附件：修武县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修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修武县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付款次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 履约情况	1.履约质量：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2.履约时间：提前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务态度：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